

FATF



國際最佳實務
打擊替代性匯兌系統之濫用

2003年6月20日

請注意本文件提及之 FATF 建議為 2004 年 10 月更新及出版之版本，未參考 2012 年之修訂版。

2012 年版之 FATF 建議，包括舊版建議與新版建議之對照表，請參閱網站：www/fatf-gafi.org/recommendations。

版權所有

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本出版品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由中華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為中文，如有出入以公布於 FATF 官網：www.fatf-gafi.org 之英文版為準。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19 年 11 月印製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

Number 項次	Old Number* 原項次	標題
A – AML/CFT Policies and Coordination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協調		
1	-	Assessing risks & apply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評估風險及應用風險基礎方法
2	R.31	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
B – Money Laundering and Confiscation 洗錢及沒收		
3	R.1 & R.2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 洗錢犯罪
4	R.3	Confiscation and provisional measures 沒收及臨時性措施
C –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 資助恐怖分子及資助武器擴散		
5	SRII	Terrorist financing offence 資助恐怖分子犯罪
6	SRIII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related to terrorism & terrorist financing 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7	SRX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related to proliferation 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8	SRVIII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非營利組織
D – Preventive Measures 預防性措施		
9	R.4	Financial institution secrecy laws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Customer due diligence and record keeping 客戶審查和紀錄保存		
10	R.5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客戶審查
11	R.10	Record-keeping 紀錄保存
Additional measures for specific customers and activities 特定客戶及交易的額外措施		
12	R.6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13	R.7	Correspondent banking 跨國通匯銀行業務
14	SRVI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s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15	R.8	New technologies 新科技運用
16	SRVII	Wire transfers 電匯
Reliance, controls and financial groups 依賴、內控和金融集團		
17	R.9	Reliance on third parties 依賴第三方之防制措施
18	R.15 & R.22	Internal controls and foreign branches and subsidiaries 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19	R.21	Higher-risk countries 較高風險國家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申報可疑交易
20	R.13	&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申報可疑交易 SRIV
21	R.14	Tipping-off and confidentiality 揭露與保密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
22	R.12	DNFBPs: Customer due diligence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 客戶審查
23	R.16	DNFBPs: Other measure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其他措施

E –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and Arrangements

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

24	R.33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法人之 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25	R.34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arrangements 法 律協議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F –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other Institutional measures

權責機關之權力與責任以及其他制度上之措施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規範與監理

26	R.23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之 規範與監理
27	R.29	Powers of supervisors 監理機關之權力
28	R.24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DNFBP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 員之規範與監理

Operational and law enforcement 實務與執法措施

29	R.26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金融情報中心
30	R.27	Responsibilitie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責任
31	R.28	Power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 執法和 調查機關之權力
32	SRIX	Cash couriers 現金攜帶
		General requirements 一般性要求
33	R.32	Statistics 統計數據
34	R.25	Guidance and feedback 指引與回饋

35 R.17 Sanctions 制裁

G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國際合作

36 R.35 & SRI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37 R.36 & SRV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司法互助
38 R.38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freezing and confiscation 司法互助 –
凍結和沒收
39 R.39 Extradition 引渡
40 R.40 Other form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其他形式合作

* The 'old number' column refers to the corresponding element of the 2003 FATF Recommendations.

打擊替代性匯兌系統之濫用

國際最佳實務¹

前言

1. 替代性匯兌系統是運作在傳統的正規金融部門以外，使價值或資金從一個地理位置移動到另一個地理位置的金融服務。

第 6 項特別建議：替代性匯兌²

各國應該採取措施以確保個人或法人，包括代理人，於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時（包括經由非正規金錢或價值移轉系統或網絡之移轉），應獲得許可或註冊登記，並受所有適用於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 FATF 建議規範。各國並應確保非法從事此項服務的個人或法人會受到行政、民事或刑事制裁。

2. 雖然註釋旨在進一步解釋第 6 項特別建議，但最佳實務文件旨在提供其他細節（包括一些實例），為司法管轄區提供實施第 6 項特別建議的建議，並為如何偵測正規金融部門外之替代性匯兌系統提供指引。該文件著重於許多實務問題，例如金錢 / 價值移轉服務的識別、許可或註冊登記此種服務的程序以及客戶盡職審查程序。此最佳實務文件涉及以下主題：

- 金錢與價值移轉服務的定義
- 問題陳述

1. 此文件內容主要取自於 APG 的替代性匯兌法規實施計畫草案 (2002 年 10 月)。此最佳實務文件旨在借鑑 Mark Butler 和 Rachele Boyle 指導的 APG 工作小組對地下銀行及替代性匯兌系統的工作，將其納入國際最佳實務。

2. 請參照 FATF 第 6 項特別建議之註釋：替代性匯兌。

- 原則
- 關注重點
 - (i) 許可 / 註冊登記
 - a. 許可或註冊登記的要件
 - b. 許可申請
 - c. 營業地址
 - d. 帳戶
 - (ii) 識別和認知提升
 - a. 識別策略
 - b. 提升認知的宣傳活動
 - (iii) 防制洗錢法規
 - a. 客戶身分識別
 - b. 紀錄保存要求
 - c. 可疑交易報告
 - (iv) 法令遵循監控
 - (v) 裁罰

■定義

3. 本最佳實務文件中使用了第 6 項特別建議註釋的定義。
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下稱「MVT 服務」）係指在一個地點收受現金、支票、其他貨幣或儲值工具，再經由提供訊息、留言、轉帳等方法，或透過該 MVT 服務提供者所屬清算網路，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對受益人支付相對金額的金融服務。此種服務執行的交易可能涉及一或多個中間機構，以及對第三方的最終支付。

5. MVT 服務可以由人（自然人或法人）透過受正規監理的金融系統提供，或非正規地透過在受監理系統以外營運的實體提供。在一些司法管轄區，非正規系統常指替代性匯兌服務或地下（或平行）銀行系統。這些系統通常與特定地理區域有關，並以各種特有名詞描述，像是哈瓦拉 (hawala)、hundi(在印度使用的類似支票的匯兌方式)、飛錢 (fei-chien) 和黑市比索交易 (black market peso exchange)。

■問題陳述

6. 隨著「認識您的客戶」和其他防制洗錢策略在正規金融部門實施，洗錢活動可能會轉移到其他部門。由於司法管轄區報告利用非銀行部門和非金融業務的疑似洗錢活動有所增加，因此應採取措施以避免未受監理部門之濫用增加。MVT 服務越來越容易被洗錢及資恐分子濫用，特別是當其營運是透過非正規系統進行時，這些系統涉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不受 FATF 建議中適用義務的其他的實體。
7. 除了合法客戶使用 MVT 服務之外，犯罪分子也使用 MVT 服務漂白各種犯罪活動所得。首先，未受監理的 MVT 服務允許資金匿名匯出、允許洗錢或資恐分子無須識別其身分即可自由匯出資金。在某些情況下，很少有保存紀錄，甚至沒有保存紀錄，而在其他情況下，雖然可能保存紀錄，但權責機關無法取得。在缺乏足夠的紀錄下，導致在交易完成後追蹤資金，即使不是不可能，也是極為困難。
8. 根據近期的研究，利用 MVT 服務從事的犯罪活動，疑似是以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非法販運武器、貪腐、逃漏稅、販

運人口和偷渡移民為主。最近的報告更指出，國際恐怖集團利用 MVT 服務移轉資金，以資助恐怖活動。（例如：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攻擊調查發現，正規金融部門和非正規 MVT 服務皆有被用來向恐怖分子移轉資金。）

■原則

9. 下列原則可提供制定最佳實務指引使用：

-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非正規 MVT 服務提供合法且有效的服務，尤其是在難以進入正規金融部門或得進入卻過於昂貴的情況。非正規的 MVT 服務不但在正常銀行營業時間以外仍可使用，亦可在正規銀行系統不營運的地點匯出或匯入金錢。
- 由於文化和其他因素，非正規的 MVT 服務在某些地區比其它服務更加根深蒂固。早於 19 世紀和 20 世紀西方銀行系統開始普及前，地下銀行在許多國家擁有長期的傳統。這些服務主要是為鄰近的司法管轄區提供資金移轉的工具，以便外籍勞工移轉資金回國。然而現今地下銀行的定位不再侷限於那些具有歷史根源的地區。因此非正規的 MVT 服務亦不再僅僅由來自特定種族或文化背景的人使用。
- MVT 服務可以有各種不同的形式，除了採用風險基礎方法解決問題外，亦應注意應採用功能上而非法律上的定義。因此，FATF 已發展出最有效地幫助權責機關減少洗錢和資恐分子可能濫用或利用 MVT 服務的建議做法。
- 政府監理應有彈性、有效並與風險濫用程度成比例。其監理機制應考慮在不形成洗錢和資恐分子漏洞，且避免使 MVT 服務因為過度負擔而實質上促使其轉入地下，導致更難以發現洗錢和資恐

分子的情況下，有最大限度地減少法令遵循負擔的機制。

- 我們了解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非正規的 MVT 服務已被禁止。第 6 項特別建議並未尋求使非正規 MVT 服務在這些司法管轄區內合法化。然而，所提及的識別和認知提升問題有可能在權責機關識別非正規 MVT 服務和制裁非法經營者時提供幫助。

■關注重點

10. 對各司法管轄區的調查及執法活動的分析顯示恐怖分子及洗錢分子濫用非正規 MVT 服務的幾種方式，並建議應考慮採取預防措施的領域。

(i) 許可 / 註冊登記

11. 第 6 項特別建議的核心要素為司法管轄區應要求提供非正規 MVT 服務的人（自然人或法人）取得許可或註冊登記，FATF 並在第 6 項特別建議的註釋中定義這些名詞。相關監理機關必須知悉此業務的存在為註冊登記和許可制度的關鍵，兩者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獲得許可意味著監理機關已經檢查並核准特定的經營者從事此類業務，而註冊登記則代表著經營者已進入監理機關的經營者名單中。

a. 許可或註冊登記之要件

- 司法管轄區至少應確保 MVT 服務必須在指定的權責機關，例如金融情報中心（FIU）或金融部門監理機關註冊登記。與獲得許可所需的大量資源相比，註冊登記 MVT 服務似乎是一種相對實惠的做法。

- 許可或註冊登記義務亦適用於代理人。主要營運體至少必須保存其代理人的最新名單，且必須能隨時供指定權責機關查閱。代理人係指在合法註冊登記或被許可的 MVT 服務（例如：被許可人、特許經營商及特許營運商）之指導下或透過契約提供 MVT 服務之人。

b. 許可申請

- 監理機關決定是否可以核准許可申請時，顯然需要對申請和經營者進行某種形式的審查。這符合 FATF 第 23 項建議³ 中規定監理機關應引入「必要的法律或監理措施，以防止犯罪分子或其同夥持有或成為重要或控制權益的實質受益人或在金融機構中擁有管理權責。」
- 權責機關應對 MVT 服務的經營者、所有人、董事和股東進行背景調查。在考慮潛在經營者的適格性時，權責機關應對掌控 MVT 服務營運的主要人員進行犯罪紀錄檢查，並查閱適當的執法數據庫，包括可疑或不尋常的報告文件。且亦應考量定義可使申請人失去經營經許可之 MVT 服務資格的犯罪紀錄類型。

c. 營業地址

3. 當最佳實務文件最初發佈時，這些參考文獻是 1996 年 FATF 第 40 項建議。在 2003 年 6 月發布經修訂的 FATF 第 40 項建議之後，該文件也相應更新。現在所有參考文獻都是 2003 年 FATF 第 40 項建議。

- MVT 服務應提交詳細的營運地址，並在地址變更或停業時通知權責機關。在可能的情況下，這些資訊得供大眾查閱，以便大眾在使用 MVT 服務之前得檢查哪些 MVT 服務已獲得許可或已完成註冊登記，並提供調查 / 監理機關以進行其工作。由於能夠識別哪些 MVT 服務被許可 / 註冊登記，從而更能夠識別非法經營者並向 FIU 或適當的權責機關申報，這對於 MVT 服務有維護帳戶的金融機構亦具有價值。

d. 帳戶

- MVT 服務使用銀行帳戶來處理現金及交易結算。一些經營者經營許多業務，MVT 服務僅為其中之一，並使用商業帳戶代表其客戶進行或隱匿資金的匯兌，從而掩蔽所混合資金和帳戶的真正來源。
- MVT 服務業者應保有經營者為 MVT 服務項目而保持交易帳戶的任何存款機構的名稱和地址。這些帳戶必須能夠被識別，並應以經註冊登記 / 許可實體的名義持有，以便易於交叉引用該帳戶和登記或經許可實體清單。
- 應鼓勵正規金融機構更加詳盡瞭解 MVT 服務如何利用銀行帳戶執行業務，尤其是使用帳戶進行結算。

(ii) 識別和認知提升

12. 某些監理和執法機構不知道的非正規 MVT 服務對資恐分子具有吸引力。識別這些 MVT 服務將降低對犯罪和恐怖分子集團利用它們和隱匿其活動籌措資金的吸引力。
13. 對大多數司法管轄區而言，積極識別非正規 MVT 服務是建立和維持有效註冊登記 / 許可制度的必要元素。一旦發現非正規 MVT

服務，即可著手進行法令遵循程序，並在該程序下知悉其代理人、記錄其細節，並告知其義務。監理機制一到位，持續的法令遵循工作將包括識別監理機關尚未知悉的 MVT 服務的策略。司法管轄區可以同時使用多種方法、採用一系列策略來發現 MVT 服務。鼓勵各司法機關加強和有關權責機關的密切協調，以建立機關間的共同策略，並利用現有資源來識別可能非法經營的 MVT 服務。以下列出識別 MVT 服務和提高公眾對 MVT 服務活動認知的最佳實務建議。雖為最佳實務，其中一些建議可能並不適用於每個司法管轄區，每個司法管轄區仍必須制定最適合其個別系統的策略。

a. 識別策略

14. 最佳實務裡的識別策略包括：

- 全面的媒體檢查，檢測非正規 MVT 服務所刊登之廣告，並告知經營者其取得註冊登記 / 許可之義務。這包括國家、地區和社區報紙、廣播和網路；特別是各社區的平面媒體；以及監理非正規 MVT 服務可能營運的某些鄰近社區或地區的活動。
- 在調查期間發現之有關非正規 MVT 服務的資訊應傳遞給權責機關。最佳實務鼓勵調查人員特別留意可能與非正規 MVT 服務相關的業務帳冊、鼓勵執法機構尋找可能辨識非正規 MVT 服務涉及的活動模式；且若可行，鼓勵執法機構考慮使用臥底技術或其他特定的調查技術來偵測可能違法操作的 MVT 服務。
- 諮詢已經註冊登記 / 許可的 MVT 服務的經營者，以作為尚未註冊登記或未經許可的 MVT 服務的潛在指引。
- 請注意非正規的 MVT 服務經常被用於國際間的大量現金移動，尤其是當涉及現金遞送人時。應特別注意任何此類現金的來源和

所有人。現金遞送業者可提供與其掛勾之非法業者之辨識及潛在起訴的觀點，尤其是現金遞送的潛在違法行為與非正規 MVT 服務營運的來源相關聯時。

- 請特別注意國內可疑交易或異常活動報告，以及國內和國際大額現金報告，以辨識與非正規 MVT 服務的可能連結。
- 協助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了解哪些活動 / 指標可能顯示有非正規 MVT 服務營運，並用以識別它們。許多非正規 MVT 服務持有銀行帳戶並在正規金融部門進行交易。授權銀行根據這些經營者的登記冊交叉比對特定帳戶，並在適當時通知相關監理機關。
- 一旦識別非正規 MVT 服務，即可推動相關機構之間關於這些實體的資訊和情報的國際交換。可以考慮與國際機構共享國內註冊登記資料。此策略亦可幫助司法管轄區識別以前未知的當地經營者。

b. 提升認知的宣導活動

15. 最佳實務中有關提升認知的宣導活動包括：

- 使非正規 MVT 服務提供者知悉取得許可或註冊登記的義務，以及其可能應遵循的任何其他義務。確保負責監理及 / 或註冊登記或許可非正規 MVT 服務的權責機關瞭解如何偵測那些尚未註冊登記或獲得許可的服務。最後，除了確保執法機構瞭解這些服務用於非法目的方法之外，亦確保執法機構了解 MVT 服務的法規遵循要求。
- 利用教育和法規遵循課程，包括拜訪可能正在營運非正規 MVT 服務的企業，告知其取得許可或註冊登記和報告之義務，作為尋求其同業中其他公司資訊的機會。利用執法和監理機關的觸角，加強他們對非正規 MVT 服務的營運、紀錄保存功能及客戶群的

瞭解。擴大推廣活動至通常服務非正規 MVT 服務的企業（例如運送服務、快遞服務及貿易公司）。在普遍發行的貿易雜誌、報紙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公告，告知非正規 MVT 服務應取得註冊登記或許可並提交報告。

- 確保向調查人員提供全方位的培訓、認知機會和其他形式的教育，包括 MVT 服務其於監理體制下的義務，以及其服務被洗錢和資恐分子利用的方法等相關資訊。這些資訊可以透過培訓課程、研討會和會議的演說、警務期刊的文章和其他出版物提供。
- 發行各種金融部門出版的指引，以鼓勵取得許可進行註冊登記和報告。並發行一般資料，確保目前受可疑報告要求的金融機構建立對 MVT 服務的了解。（另請參閱第 12 頁的可疑交易報告部分。）告知潛在客戶有關利用非法 MVT 服務的風險及其在資恐和洗錢中的角色。
- 要求各實體在註冊登記 / 許可後向客戶展示其註冊登記 / 許可。合法客戶可能對使用經註冊登記 / 許可之經營者具有更高的信心，因此可能會尋找那些有展示此類文件的經營者。
- 公開所有經許可或註冊 MVT 服務提供者的名單。

(iii) 防制洗錢法規

16. 第 6 項特別建議的第二個要素是，司法管轄區應確保 MVT 服務適用 FATF 第 4-16 項及 21-25 項建議以及第 8 項特別建議的規定。
17. 如果要對涉及 MVT 服務的洗錢和資恐進行有效調查，監理機關和執法機構都需要獲取關鍵資訊。從本質上來說，機關需要有關客戶、交易本身、任何可疑交易、MVT 服務的位置和使用帳戶的資訊。MVT 服務還必須視需要向監理機關和執法機構提供其他持有的紀錄。

18. 為了有效解決 MVT 服務問題，法規不應太過嚴格。法規必須能發現並阻止濫用這些系統的人，但不應過於繁瑣，以至於實際導致這些系統「地下化」，從而更難以透過替代匯兌發現洗錢和資恐。

a. 客戶身分識別

19. 「認識您的客戶」（KYC）的原則是近年來引入金融服務提供者的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措施的骨幹，此對於 MVT 服務部門而言亦屬相同。正規金融部門的客戶身分識別要求具有嚇阻作用，此導致洗錢活動轉向其他部門。FATF 第 4-10 項及 12 項建議即有關客戶身分識別和紀錄保存。

- FATF 第 5 項建議為要求 MVT 服務應該達到的最低有效水平。目前的建議規定，該機構應「使用可靠、獨立來源文件、數據或資訊來識別客戶並確認客戶的身分」。為識別身分，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或社會安全卡為普遍承認和接受的文件。對系統可信度而言，重要的是，無法提供可被接受的身分證明代表著客戶將被拒絕、交易將不會被進行，並且在特定情況下將提出可疑交易報告。
- 在與 MVT 服務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該要求提供身分證明，無論該關係是否為短期的（亦即為一次性交易，或是長期交易）。透過電話、傳真或網際網路進行的交易只有在符合 FATF 第 5 項建議的客戶身分識別（亦即已建立業務關係）後進行。如之前尚未建立客戶身分，則不應進行該交易⁴。

b. 紀錄保存要求

20. 如果要成功調查洗錢和資恐，調查機構需要能夠追溯交易並識別影響交易之人（即稽核線索）。要求 MVT 服務保存紀錄對於場所的有效監理至關重要，但也是最明顯需要平衡監理機的要求與經營者的負擔之間的地方。
- 在制訂該業別的指引時，司法管轄區應考量關於電匯⁵之 FATF 第 7 項特別建議。該建議專門處理資金移轉，包括透過 MVT 服務進行的資金移轉。應特別點出的是，第 7 項特別建議涵蓋了「價值」和「金錢」的移轉。
 - MVT 服務應遵守 FATF 第 10 項建議，至少在五年內保存國內和國際交易的所有必要紀錄。司法管轄區應考量為保存紀錄的格式設定一些最低要求。由於與 MVT 移轉服務相關的紀錄可能經常被編碼（使用密碼或暗語）及 / 或難以取得，因此司法管轄區亦應建立最低標準，確保它們易於理解並可檢索。

c. 可疑交易報告

21. 為了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義務保持一致，各司法管轄區應將其對金融機構引入交易報告到目前的報告中。
- 司法管轄區得考慮就可能構成 MVT 服務業的可疑交易發布特別指引。一些目前使用的可疑金融活動指標，如 FATF 金融機構偵查資恐指引中的指標，可能與金錢 / 價值移轉服務活動有關。然而，仍應進一步發展該部門獨有的特定活動及指標。

4. 請見註 3。

5. 第 7 項特別建議之內文：各國應採取措施要求金融機構（包括匯款人）在資金移轉和提供的相關資訊中有包括準確和有意義的發起人資訊（姓名、地址和帳號），且在整個支付鏈，該資訊應保留於轉帳或相關資訊中。各國並應採取措施確保包括匯款人在內的金融機構加強對無完整發起人資訊（姓名、地址和帳號）的可疑活動資金移轉的審查和監督。

- 在發展該領域的指引時，還應考慮到 FATF 關於電匯的第 7 項特別建議的後半段。例如，接收資金 / 價值的經營者應確保包括必要的發起人資訊。缺乏完整的發起人資訊可能被視為評估交易是否可疑的一項因素，並且在適當情況下，是否因此而需要向 FIU 或其他權責機關報告。如果未包括此資訊，經營者應在適當情況下向當地 FIU 或其他權責機關報告可疑活動。

(iv) 法令遵循監控

22. 監理機關需要對該部門進行監控，以識別非法經營者和犯罪和恐怖團體使用這些服務設施。我們鼓勵各司法管轄區考慮以下方案：
- 權責機關應有權檢查涉嫌參與 MVT 服務的未註冊登記實體，且應該有個有效的程序來實施此權限。
 - 授予監理機構或主管機關檢查 MVT 服務營運的權限，並對經營者進行不預期訪查，以檢查登記冊的細節和檢查紀錄，其中應特別注意紀錄保存作法。
 - 針對高風險的經營者建立識別和分類的程序。而「高風險」係指那些被認為有被用於進行洗錢或資恐活動的高度風險經營者。鼓勵各司法管轄區監理機關特別注意高風險實體。

(v) 裁罰

23. 在設計解決此問題的立法時，一方面需考慮有關可用於糾正未符合法令遵循情事的裁罰。如果發現 MVT 服務經營者不合法規的相關要求，權責機關應裁罰經營者。司法管轄區應依據違規的嚴重程度，設定採用民事、刑事或行政裁罰的制度。例如在某些情況下，警告一開始可能就已足夠。但是，如果 MVT 服務繼續違規，則應該採取更強而有力的措施。對於故意違法的 MVT 服

務及其經營者應該受到特別嚴厲的處罰，例如不予註冊登記。

24. 監控個人是否適合從事 MVT 服務，鼓勵各司法管轄區建立制度，以將許可或註冊登記後對經營者、股東或董事之任何定罪提請適當的權責機關注意。並應考量界定犯罪紀錄的類型使申請人沒有資格成為 MVT 服務提供者。

FATF



www.fatf-gafi.org

2003年6月20日